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64)。

根据上述决议,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,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2023年12月27日,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800万元,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,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,2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27日